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 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會議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 108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10 時 00 分

地 點： 忠孝樓 4 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 蕭晴惠學務長

紀 錄： 黃筱喬

議程

壹、上次會議建議事項執行情形

針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會議建議事項，同意照案備查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1. 工作報告內容請參考會議資料。
2.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：為達校內資源共享，特教生參加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可免收報名費用，但需自付講義及材料費，若需家長陪同，家長也可免收報名費用，請資源教室協助公告課程內容，鼓勵同學報名參加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【提案】

案由：擬遴選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暨課業輔導鐘點費審核小組成員 4 人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「推派委員 3 至 5 人並邀請特教專家、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組成小組，審議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交通費」。
- 二、援例擬邀請李韋徵物理治療師，共同審議交通費。

決議：本案經全體委員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，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師代表鄭志慧老師、特殊教育專家毛菁華老師、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彭雅琳同學及李韋徵物理治療師擔任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暨課業輔導鐘點費審核小組成員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指（裁）示：

1. 針對 108 學年度新生先修課程調整上課方式，請資源教室協助提醒新生修課方式

及新生訓練將進行相關測驗。

2. 針對夜日四 A 林生（聽覺障礙）之畢業門檻（日文能力檢定），請資源教室協助輔導取得「日語能力檢定」課程學分。

柒、散會：10：45。